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太妇女资源研究中心、健康与两性公平中心、妇女与计划生育联合会、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和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0/1。



声明

1. 2010年3月，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进行15年审查。鉴于只剩下五年来实现这一重要议程，必须将妇女和青年人的性和生育权利当作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国际艾滋病妇女核心小组鼓励会员国再次承诺实现《行动纲要》，并注重确保将妇女和青年人放在这些承诺的中心位置，因为他们不成比例地受艾滋病毒流行病之害。

2.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最近的一份报告，¹ 实现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的障碍仍然是：

(a)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育龄妇女(15-44)死亡和患病的主要原因。不安全的性行为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风险因素。生物因素、缺乏获得信息和保健服务的渠道以及两性不平等，使年轻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艾滋病毒感染；

(b) 每年50万产妇死亡的近一半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尽管过去30年避孕药具的使用有所增加，但所有区域都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

(c) 世界各地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卫生组织估计，三个妇女中就有一人在一生中遭受过暴力侵害。遭到肉体虐待的妇女患精神病疾、发生意外妊娠、堕胎和流产的比率比没有受到虐待的妇女要高。

3. 尽管国家政府、包括捐助国政府已作出承诺，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但妇女和女童继续受害于并死于与怀孕有关的病因、可预防疾病、暴力和歧视。

4. 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重新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战略目标C.3：“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主动行动，以解决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5. 如《北京行动纲要》第108段所表示的那样，应让妇女和女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参与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的全部决策工作。该段还指出，有必要支持加速进行注重行动的研究，寻找由妇女控制的、负担得起的方法，以预防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审查歧视妇女并使妇女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感染的法律；保护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权利；并呼吁国际社会制订多部门方案和战略，以赋予妇女权力，并确保她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平等。

6. 这些行动现在仍然需要。此外，我们呼吁各国政府：

¹ 世界卫生组织，《妇女健康》第334号情况报道，2009年11月。

(a) 提供全面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避孕药具；获得安全堕胎的渠道；孕产护理；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的诊断和治疗；以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的服务；

(b) 大大地投资于并在政治上支持女用安全套和其他女性主动使用的预防药具的购置、分发和规划，以确保能够利用现代化的预防手段；

(c) 对为学校内外的年轻人提供的全面性教育投资并提供这种教育，其中包括性和生殖权利及健康以及两性平等。
